

## 塘厦镇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专管员经费
预算单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
绩效自评 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	1. 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基本能及时报送，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 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建议接下来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项目单位能够根据要求公开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 抽查审核 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1. 预算执行情况：</p> <p>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p> <p><b>具体情况：</b></p> <p>镇级财政年初预算585.6万元，实际支出572.63万元，未做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率97.79%。</p>

<p>抽查 审核 意见</p>	<p>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b>具体情况：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b>本项目2023年初拟计划招聘55人，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合同，2023年塘厦专管员队伍实际招聘人数共39人。结合资金支付情况，能够依据签订合同并按照财政部门请款流程及时完成支付。专家组认为完成了部分预期产出目标。</p>
	<p>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b>具体情况：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b>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3年全年，项目单位共接到信访投诉1565宗，相对2022年同期的1783宗减少218宗，减少率12.2%。需注意的是，指标设置不够详实，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总体上看，项目实施效果较好。  <b>存在的主要问题：</b>满意度调查样本量太小，有效性不足，无法全面评估满意度程度，效果指标设置也不够全面，需进一步优化指标的设置。</p>
<p>绩效自评 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p>	<p>未发现导致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的情况</p>

<p>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p>	<p>1. 加强佐证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绩效目标和指标，并结合整个项目建设阶段，按照自评评分表分类提供相应佐证资料，特别是加强社会经济效益满意度指标的佐证材料搜集，充实佐证资料。</p> <p>2. 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在效果指标的設置上，尽量做到清晰、准确，提高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科學性。在填报过程中，需要加强数据填报的准确性。同时，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p> <p>(1) 绩效目标符合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主要职责相吻合。2023年项目单位的主要工作任务为完成专管员的招聘、工资的支付工作和监管专管员工作完成情况。建议质量指标增设“专管员资格达标率”、“资金支付合规性”等。</p> <p>(2) 效果目标的设置不够明确具体，无法准确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指标包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项目单位应分别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分别评价。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减少环境投诉量”，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完善专管员队伍建设”，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改善区域环境”。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可设置为“专管员队伍稳定性”、“带动环境可持续发展”等。</p> <p>3. 积极开展满意度调查，完成满意度调查报告        建议满意度调查使用问卷星等APP进行电子调查问卷发放，并进行自动统计，完成满意度调查报告，对调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认识不足，以不断提高工作成效。</p>
<p>备注： 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p>	

编制日期： 2024. 0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2023年度)

预算单位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专管员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				单位自评		财政分局\第三方审核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分值	年度计划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	审核得分	审核意见			
预算执行情况	30	预算执行率	30	<p>评价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p> <p><b>1、年中没有调整预算的年初预算项目</b>  <math>\text{预算执行率}=\text{实际支出金额}\div\text{年初预算金额}\times 100\%</math></p> <p><b>2、年中有调整预算的年初预算项目、年中新增项目</b>  <math>\text{预算执行率}=\text{实际支出金额}\div\text{年中追加或调减后预算金额}\times 100\%</math></p>	<p>1、若预算执行率<math>\geq 90\%</math>，得30分；</p> <p>2、若<math>80\% \leq \text{预算执行率} &lt; 90\%</math>，得24分；</p> <p>3、若<math>70\% \leq \text{预算执行率} &lt; 80\%</math>，得18分；</p> <p>4、若<math>50\% \leq \text{预算执行率} &lt; 70\%</math>，得12分；</p> <p>5、若<math>40\% \leq \text{预算执行率} &lt; 50\%</math>，得6分；</p> <p>6、预算执行率<math>&lt; 40\%</math>，得0分。</p>	预算执行率 (%)	30	100%	97.79%	30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表	30	2023年初安排预算经费585.60万元，实际支出572.6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79%。			
产出	35	任务完成率(程度)	20	<p>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p> <p>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math>\geq *</math>），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math>\leq *</math>），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p>	人员数量	20	55	55	20	东莞市推行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试点工作服务项目（塘厦）政府采购合同书	14.2	2023年初拟计划招聘55人，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合同，2023年塘厦专管员队伍实际招聘人数共39人。此项得分为： 39/55*20=14.2			
						第三方工作质量	10	每季度通过市局考核	每季度通过市局考核	10				东莞市推行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试点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10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每季度下发的各镇街专管员考核情况通报显示，塘厦专管员队伍每季度均通过市局考核。且项目单位提供了季度考核明细表。
						第三方服务费用支付时间	5	按合同约定执行	按合同约定执行	5						
任务完成及时率	5	<p>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p> <p>评价要点：  <math>\text{完成及时率}=[(\text{实际完成时间}-\text{计划完成时间})/\text{计划完成时间}]\times 100\%</math>。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p>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p> <p>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p>	环境投诉量	20	对比去年降低	对比去年降低	19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				单位自评		财政分局\第三方审核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分值	年度计划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	审核得分	审核意见
效 果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关于塘厦镇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项目绩效考核报告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相关资料，2023年全年，该局共接到信访投诉1565宗，相对2022年同期的1783宗减少218宗，减少率12.2%。需注意的是，指标设置不够详实，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目标的设置要明确具体，建议增设相应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减少环境投诉量”，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完善队伍建设”，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改善区域环境”。	
		可持续影响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第三方服务期限	5	合同期内	合同期内	5	东莞市推行生态环境专管员试点服务项目考核结果的通报	4	缺乏相关的效果评估机制，可持续性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且指标设置不合理，建议设置为“专管员队伍稳定性”、带动环境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平性和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社会对项目实施的反响。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群众满意度	10	≥90%	90%	9	满意度调查	0	项目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数量为10份。满意度样本数量较少，有效性不足，无法全面评估满意度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				单位自评		财政分局\第三方审核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分值	年度计划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	审核得分	审核意见
逆指标		预算调整率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调整的严重程度。 预算调整率=(调整后预算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年初预算数×100%	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预算调整不扣分,非客观原因导致的预算调整按以下规则扣分: 1、若预算调整率≥50%,扣10分; 2、若40%≤预算调整率<50%,扣8分; 3、若30%≤预算调整率<40%,扣6分; 4、若20%≤预算调整率<30%,扣4分; 5、若10%≤预算调整率<20%,扣2分。  <b>非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的年中新增项目,扣10分。</b>						0	未做预算调整。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产安全运行情况,包括:项目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1、资产保存不完整的,扣2分; 2、资产配置不合理、使用不规范、处置不规范的,扣3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0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自评信息的填报情况以及佐证材料提交情况。	1、自评资料未按时报送的,按以下规则扣分: (1)迟交天数(自然日)≥15天,扣8分。 (2)10天≤迟交天数(自然日)<15天,扣6分。 (3)5天≤迟交天数(自然日)<10天,扣4分。 (4)迟交天数(自然日)<5天,扣2分。 2、自评资料填报有错误、漏填、不够完整等情况,经财政分局审核反馈后,不配合修改和补充的,扣2分。							0	
合计				*	*	*	*	98	*	78.2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				单位自评		财政分局\第三方审核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分值	年度计划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	审核得分	审核意见
降档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降档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评价标准：若项目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的，绩效等级在原基础上降低一档。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降档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合同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评价标准：若项目出现违反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的，绩效等级在原基础上降低一档。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降档	主要考核项目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相关绩效信息。	评价标准：项目没有按照《关于印发〈塘厦镇镇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塘财〔2021〕233号）等有关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绩效等级在原基础上降低一档。								
一票否决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	一票否决	用以反映和考核本项目有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评价要点： ①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 ②媒体对该项目给予负面报道，如环保事故等。	评价标准：有发生安全事故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或者媒体对该部门给予负面报道的，当年则直接评为差等次，其后两年内的评价等级不能为优良。								
		违法违纪行为	一票否决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评价要点： ①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②是否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而曾经被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评价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曾经被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当年则直接评为差等次，其后两年内的评价等级不能为优良。								
单位自评等级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分局\第三方审核等级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等级说明：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评价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